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半導體產業學程規定

109年12月8日第59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半導體產業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學程供本校大學部各年級之學生在校期間修習，使學生了解半導體產業，並提早訂定求學目標，在大學四年能專注於培養自己的專業能力。
- 三、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且跨系(院)課程至少一門，另核心課程至少三門，應用課程無最低要求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
- 五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半導體產業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半導體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9年12月8日第59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半導體產業學程規定，訂定半導體產業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，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本學程需修習核心課程三門或以上，應用課程無最低要求。
- 四、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跨系(院)修至少一門課程。
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名稱	類別	開課系所	學分數
半導體產業概論	核心課程 (修習至少三門) * 產業實務實習 (三)(四)於電子系課程地圖原為共10學分，於本學程認列3學分	電子系	3
半導體元件基本原理		電子系	3
半導體物理		電子系	3
半導體元件		電子系	3
半導體元件模擬與量測		電子系	3
半導體製程導論		電子系	3
先進半導體技術及產業實務		電子系	3
半導體設備概論		電子系	3
材料科學導論		電子系	3
產業實務實習(三)(四)*		電子系	3
材料科學導論		化材系	3
奈米科技概論		化材系	3
製造電子化		工管系	3
製造程序		工管系	3
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*		應用課程 *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於電子系課程地圖原為4學分，於本學程認列3學分	電子系
積體電路封裝技術	電子系		3
半導體應用光學	電子系		3
半導體薄膜沉積製程技術	電子系		3
薄膜材料製程技術	化材系		3
生產管理	工管系		3
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半導體產業學程課程流程圖

		大一		大二		大三		大四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核心課程			半導體產業概論 3-0-3	材料科學導論 (化材系) 3-0-3	半導體元件基本原理 3-0-3	半導體物理 3-0-3	半導體元件 3-0-3	先進半導體技術及產業實務 3-0-3	半導體元件模擬與量測 (碩一) 3-0-3
					製造程序 (工管系) 3-0-3	材料科學導論 (電子系) 3-0-3	半導體製程導論 3-0-3		產業實務實習(三)、(四) 1-8-5
						奈米科技概論 (化材系) 3-0-3	半導體設備概論 3-0-3		
							製造電子化 (工管系) 2-2-3		
應用課程						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-2-4		半導體薄膜沉積製程技術 3-0-3	薄膜材料製程技術 (化材系) 3-0-3
						生產管理 (工管系) 3-0-3			積體電路封裝技術 3-0-3
									半導體應用光學 (碩一下) 3-0-3